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8-059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应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应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和《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并函告公司分、子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信息核实。因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和《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